**鄯善县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社会**

**救助服务**

**竞价须知**

一、项目需求

（一）、社会救助服务

1.协助各乡镇对所包联的城乡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走访；

2.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工作：对现有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低保边缘家庭开展全面入户调查、信息核对等复核工作；

3.协助各乡镇民政办对拟新增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入户调查，收集相关材料；

4.协助开展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与复核，做好动态管理及预警信息及时处置；

5.协助定期更新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将新增对象录入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在系统内停止；

6.协助定期更新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

7.协助拟定社会救助对象一卡通名单和一卡通发放表管理；

8.协助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

9.收集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材料，审核并报送医保局；10.协助完成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费相关材料收集和上报；

11.协助完成困难群体临时救助相关材料收集和上报；

12.各类补贴的公示、实名制台账管理和收集相关公示资料。

13.协助发放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煤炭。

14.并协助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有关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工作及民政局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养老服务

1. 协助乡镇民政办每月收集新增和停止80岁以上高龄老人相关材料，将新增录入“高龄津贴系统”，对不符合条件人员在系统中及时停止。做到实际发放人员与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2. 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16 日开始后 30 天内，通过“高龄小程序”完成线上“人脸核身”。

3.协助乡镇应利用“敬老月”等，集中组织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活动；在入户走访时开展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4.每月协助拟定高龄津贴对象一卡通名单和一卡通发放表管理、录入财政一卡通工作。

5.每月高龄津贴的公示、实名制台账管理和收集相关公示资料。

6.协助参与民政局安排的养老服务及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相关事宜。

7.协助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有关购买工作的绩效评价工作及民政局安排的相关临时性工作。

（三）、儿童福利关爱服务

1.散居孤儿走访：对已纳入社会散居孤儿保障范围的儿童实行包联，每月至少 1 次入户走访，了解生活、就医、就学、监护等情况，有特殊情况及时向乡镇民政办主任报告。向监护人和孤儿宣传未成年人保护、防性侵、防溺水、消防安全等知识。

对已享受“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补助的孤儿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孤儿上学情况，对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要及时报告，从次月退出“助学工程”。

2.协助开展服务：协助各乡镇民政办向各村（社区）儿童主任宣传民政范围内儿童福利的政策，对符合孤儿基本生活费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补助条件的办理申请，并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系统。

配合乡镇民政办指导各村（社区）儿童主任，宣传开展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儿童群体摸排监测工作，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定期走访探视，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信息。

3.关爱服务标准：一是有相应的入户走访台账及照片，记录清晰准确、保存完整（散居孤儿每月一次、纳入重点关爱服务范围的每月一次）；二是及时帮助散居孤儿等解决遇到困难和问题并有相应的记录；三是所在辖区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关爱服务对象对其工作的满意度评价较高。

二、服务承接方要求（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治理结构健全， 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吐鲁番市鄯善县具备办公场所和专业服务人员）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6、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服务承接主体必须上传的项目方案资料

1、本项目为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承接主体必须在托克逊县 有固定办公场所来支持本次服务，请上传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者 场地无偿使用证明等证明供民政局核实（原件扫描加盖公章上传）。

2、本项目为社会救助**专项**服务项目，根据资质相关项目资金绩效指标要求，严禁恶意竞价，项目资金721419.00元，最低报价不低于721419.00元，确保项目资金考核正常。（吐鲁番市鄯善县民政局 最终以项目执行方案为参考来选取服务承接方）

3、此竞价采购最终解释权归鄯善县民政局所有。

鄯善县民政局